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度清明節期間火災搶救整備暨防火宣導執行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 3 月 13 日消署救字第 1040600153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防範清明節期間林野火災，強化火災搶救整備作為，推廣消防常識、加強民眾防火警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實施日期：

一、第一階段：即日起至 3 月 27 日止（針對客家村落之公私墓）。

二、第二階段：自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4 月 6 日止，為期 10 天。

肆、執行單位：本局火災預防科、災害搶救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各大隊、分隊。

伍、執行要領及方式：

一、第一階段請轄內有客家村落之分隊對公私墓每周六、日排定車巡勤務，第二階段請各分隊於 3 月 28、29 日及 4 月 3、4、5、6 日共計 6 天，每日排定消防車至各公、私立墓地車巡勤務，對轄內大型公墓應於每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派消防車及消防、義消人員執行警戒勤務，並設置大型水桶及發放宣導單、水袋，供掃墓民眾使用。

二、請民政局函文各區公所清除各墓地周圍雜草或墓地雜草，避免用火不慎，造成林野火災；請清潔隊在各公墓設置垃圾車或垃圾子母車，配合垃圾及水袋回收，以確保環境整潔，並請本局各大、分隊協調所轄區公所辦理。

三、針對轄內以往發生火災頻率高、地形崎嶇及搶救不易之墓地處所或靈骨塔（堂）等，請各大隊研擬因應對策，辦理搶救演練。

四、請各大、分隊針對轄內靈骨塔（堂）等類似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並提醒該場所管理人注意用電用火安全。

五、請教育局函文各級學校，加強對學生宣導清明節防火安全，並轉告家長備水上山掃墓熄滅餘燼，預防林野火災發生，請本局

各大、分隊協調各級學校辦理。

六、請新聞處函文地方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新聞報章媒體、電影院播放「清明節防火宣導標語」跑馬燈（內容為清明掃墓、小心火燭 請澆熄燃燒後的灰燼 桃園市政府提醒您）或「清明節宣導短片」。

七、主要或發生火災頻率較高之墓地處所派遣人車警戒並於墓地入口處懸掛宣導標語，另於現場提供水源，供民眾於用火後澆熄火源以防止因燃燒冥紙延燒雜草，勸導不燃放鞭炮、不亂丟煙蒂等，以免不慎引發林野火災。

八、各分隊應加強消防車輛保養維護，並準備背負式幫浦 滅火器、打火把、斧頭、切割器等救災工具，隨時準備救災使用。

九、各大（分）隊消防同仁協調各機關、團體、公司、工廠、媒體協助防火宣導，並於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勤務時，加強防火宣導工作，落實灌輸民眾防火觀念。

十、請各大隊於宣導期間（3月28日至4月6日）填具「清明節期間林野墓地火災統計表」（如附表1），並於翌日9時前內部入口網傳送本局火災預防科彙辦，另「清明節期間宣導情形一覽表」（如附表2）亦請各大隊於4月10日前傳本局火災預防科彙整函陳消防署。

十一、請各大隊依據轄區特性或需求擬定細部執行計畫，於本（3）月25日前報局核備並確實執行。

陸、督導考核：

一、主官督導：由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預防科長及搶救科長採不定時機動督導。

二、分區督導：由第一、二、三、四大隊長、副大隊長編排勤務實施督導。

柒、獎懲：本次防火宣導工作對執行出力依「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執行各項預防工作獎懲額度審查基準」第貳、十規定辦理獎懲。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